

彰化縣和美鎮忠勤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

112年11月2日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。本章程未規定者，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重劃會定名為：「彰化縣和美鎮忠勤自辦市地重劃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：「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孝悌路 18 號」
- 第四條 本會辦理之市地重劃區坐落於彰化縣和美鎮和東段；以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九〇彰府工都字第 8487 號公告實施擬定和美都市計畫(原「市六」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)細部計畫案之計畫範圍為擬辦重劃範圍，總面積 0.1549 公頃(詳附圖)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。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由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相關規定，視重劃業務需要召開。
 - 二、會員大會之通知，應載明會議事由，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通知全體會員，明確告知會議時間及地點，開會通知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。
 - 三、會員大會舉辦時，會員不能親自出席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。但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，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。重劃範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，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；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，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。
 - 四、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宣布開會。
 - 五、會員大會各款事項之決議，應以經彰化縣政府備查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為準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修改重劃會章程。
- 二、選任、解任理事及監事。
- 三、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。
- 四、審議擬辦重劃範圍。
- 五、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。
- 六、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- 七、審議拆遷補償數額。
- 八、審議預算及決算。
- 九、審議重劃前後地價。
- 十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。
- 十一、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。
- 十二、審議抵費地之處分。
- 十三、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。
- 十四、審議其他事項。

會員大會各款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(獎勵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不列入計算之人數及土地面積應予扣除)。

前列會員大會權責，除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其餘各款及獎勵辦法第 29 條(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)、第 30 條(審議重劃前後地價)、第 31 條(審議拆遷補償數額)、第 34 條(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)及第 42 條(審議抵費地之處分及盈餘款之處理)等規定事項，均授權由理事會全權處理，免再提會員大會決議，以加速推動重劃業務。



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：

- 一、出席會員大會、參與提案及表決(依獎勵辦法規定資格)。
- 二、本會理事、監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(依獎勵辦法規定資格)。
- 三、土地參加市地重劃依法得享有之權利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出席會員大會、參與提案及表決(依獎勵辦法規定資格)。
- 二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三、土地參加市地重劃依法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。

第十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之名額、選任及解任：

- 一、本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數少，依(獎勵辦法)第 11 條規定，設理事四人。理事任期至本會解散終止。
- 二、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由會員投票選任，任期至本會解散終止。
- 三、理事選任方式：以舉手表決方式，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高者擔任理事。
- 四、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產生，擔任本會代表人，綜理本會會務，並主持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。
- 五、本會不設監事會，設監事一人，由非理事擔任。監事任期至本會解散終止。
- 六、理事依獎勵辦法第 14 條規定暨會員大會授權辦理事項執行重劃業務行使職權時，如有違背法令或藉故拖延不配合，致損及本會會員之權益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

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選任或解任理事長。
- 二、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。
- 三、研擬重劃範圍。
- 四、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。
- 五、代為申請貸款。
- 六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。
- 七、工程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監造、驗收、移管及其他工程與各項業務契約之履約事項。
- 八、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。
- 九、異議之協調處理。
- 十、撰寫重劃報告。
- 十一、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。

第十二條 理事會議之出席規定：

- 一、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理事會各項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，土地所有權人數如有異動時，理、監事會議出席規定則依(獎勵辦法)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監事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。
- 三、審核經費收支。
- 四、監察財務及財產。
- 五、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。

監事應親自執行上開監察及審核業務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十四條 本區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由理事會統籌辦理，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，本會授權由理事會簽訂各項重劃業務委託契約。

第十五條 出資方式及償還計畫：

本重劃區之開發費用由理事會負責籌措，重劃後再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款償還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。前項之開發費用包含工程費用、重劃費用、貸款及其利息。

第十六條 財務收支程序及財務公開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財務之收支經監事審核後，由理事會執行。
- 二、理事會應製作財務年報，經監事審核後張貼於本會會址供會員閱覽。
- 三、於本區抵費地全數出售前，理事會應辦理財務結算提經監事審核，於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公告。並檢附重劃報告，送請彰化縣政府備查，報請解散重劃會。

第十七條 依獎勵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期限及逾期不訴請裁判之處理：

本區土地所有權人若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。協調不成時，異議人應於協調日起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；異議人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，其重劃後土地依公告分配結果確定。

第十八條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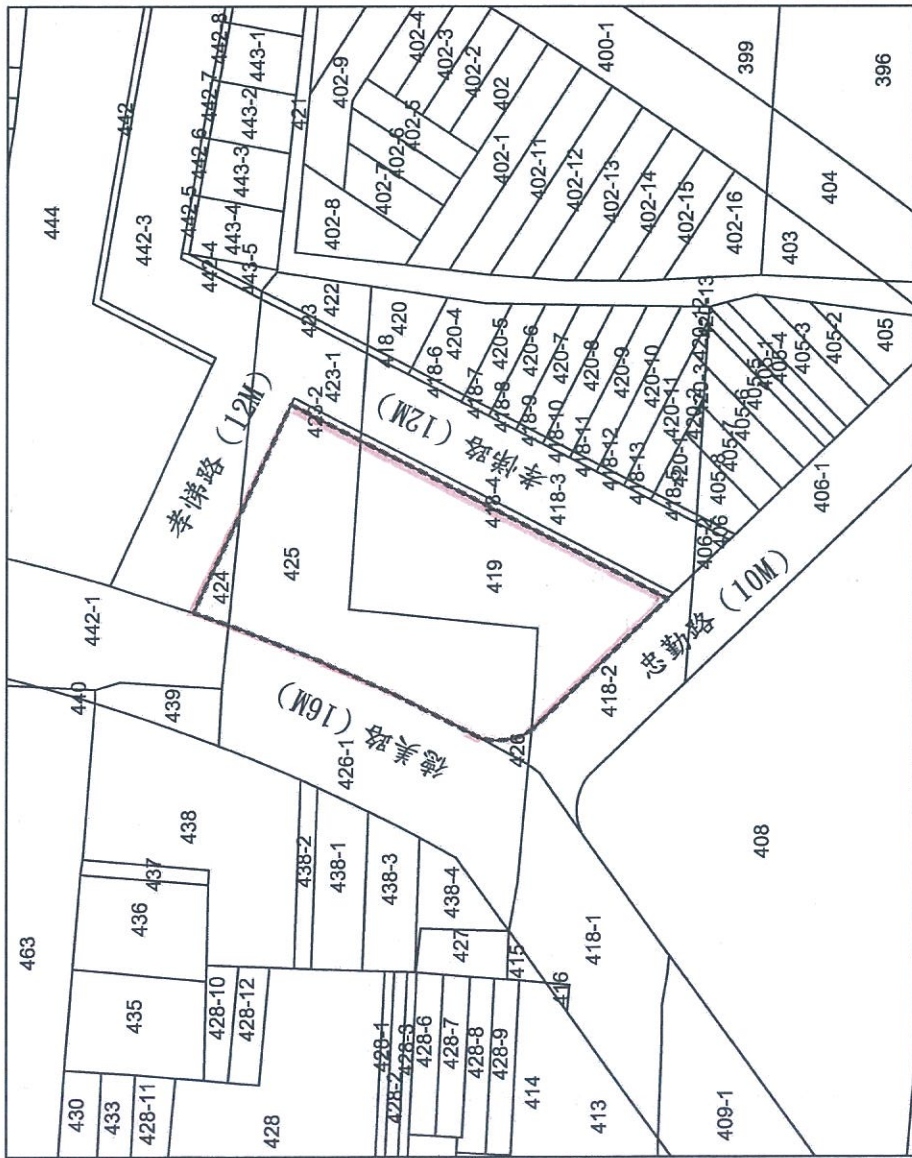
本會章程經成立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章程修改應提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。如遇法令修訂時，逕依修訂後法令規定辦理，免再修改章程。



彰化縣和美鎮忠勤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範圍圖

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 單位：公尺



圖例



地籍線



重劃範圍線

彰化縣和美鎮和東段